

五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2022 年物业管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2022 年物业管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市鑫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66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桂林市鑫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1 月 28 日

注：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